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教育補助申請

一、教育部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一)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電話 04-7531818)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 9 月初、下學期 3 月初 (實際期程須以公文為準)。

(四)補助標準：

名稱 項目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 身障幼兒補助經費 【補助園方】	身障幼兒教育補助 【補助家長】
補助對象	每學期以公文公告為準	每學期以公文公告為準
申請方式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身障幼兒 年齡	2 足歲以上至入小學前身障幼兒	2 足歲以上至入小學前身障幼兒
補助金額	每招收 1 名，就讀 1 學期， 補助 5,000 元。	每人 1 學期 7,500 元
相關資格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者 幼兒園(機構)需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者 幼兒園(機構)需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機構)，應擇一申領。	2 足歲至 4 歲幼兒若身分為原住民、中低及身障，系統將依所就讀園所別(公私立)其補助金額自動擇優選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五)注意事項：

- 1、請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個案身分(通報及鑑定文號)，符合補助條件者，再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經費。
- 2、公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者：擇優採「我國少子女化政策計畫」規定辦理，不再重複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 3、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相關補助請洽幼教科承辦人。
- 4、申請流程：須提出【系統申請】及【書面申請】。